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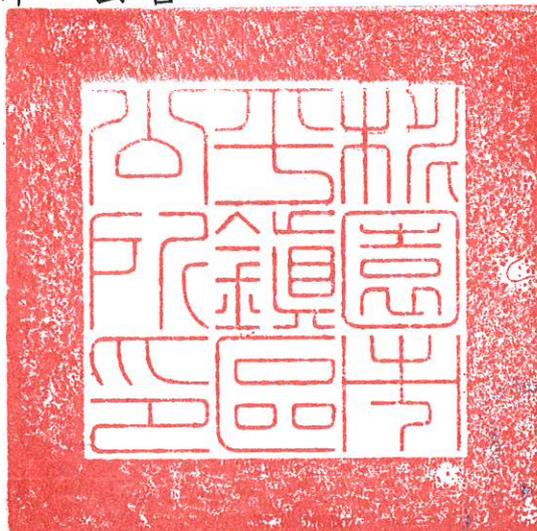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市平社字第1150010137號
附件：



主旨：本案市民陳善謀君(出生年月日：民國54年9月2日，身分證統一編號：J12142****，戶籍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1鄰德育路242號)於115年2月14日死亡，公告尋找親屬認領遺體，公告期滿倘無家屬認領，本公所將移辦殮葬作業，親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3月19日桃社助字第1150026189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目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殯葬服務中心殯儀館暫存遺體，近日將轉送本府殯葬管理所殯葬服務中心。
- 二、公告期滿倘無家屬認領遺體，將向本府殯葬管理所殯葬服務中心登記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方案處置遺體。
- 三、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蕭巧如